

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職人員管理須知

111年3月1日訂定

112年5月24日修正

113年01月09日修正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加開放時段(5天)，補助其專職人員辦理資訊化報到及系統登錄，為確保服務之效益與適切性，增加專職人員薪資及考核制度，特訂定本管理須知。

二、申請資格與聘任資格：

(一)受補助單位每週服務十個時段，並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專職人員服務費。

(二)有關專職人員服務費，113年起以進用照顧服務員為主，然於112年12月31日前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

(三)照顧服務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三、受獎助單位聘任專職人員注意事項：

(一)據點專職人員聘任需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亦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二)應敘明專職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經本府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

(三)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四)提報年度計畫書時，請檢附專職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簽訂勞動契

約書；半年內不得替換二名人力，一年內不得替換三名人力。

(五) 差勤管理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六) 配合中央及本府相關政策。

四、專職人員考核：

(一)社會工作人員考核說明：

1.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2. 為使民間單位進用專職人員久任及經驗傳承，衛生福利部規劃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
3. 受獎助單位應依社會工作人員個人工作時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體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相關考核規定請參考核表內-考核說明辦理，第1、2、3季考核表，請於每年5月5日、9月5日、12月5日前函送本府，12月5日併將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送本府備查，收到本府備查函5日內，請掃描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上傳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於系統填報晉階情形。
4. 社會工作人員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7次，將依本府考核規定，1年考核3次，3次考核甲等以上方可晉階1次，晉階階數比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二)照顧服務員考核說明：

1.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2. 受獎助單位應依照顧服務員個人工作時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體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相關考核規定請參考核表內-考核說明辦理，第1、2、3季考核表，請於每年5月5日、9月5日、12月5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三) 專職人員經考核續聘、不續聘皆需經據點理監事會議同意並函報本府備查。

五、專職人員訓練：

(一) 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練，訓練內容包括下列課程：

1. 老人福利概述。
2. 老人照顧服務相關法令。
3. 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倫理。
4. 老人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方法。
5. 其他與老人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二) 相關訓練時數證明請併同第 3 季考核表函文本府備查並列入專職人員考核、續聘參考。

六、本須知未規範者，適用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實務狀況滾動修正。